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 自願公告

**(1)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及**

**(2) 增加天臣深圳  
之註冊股本**

此乃由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 **(A)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 **合營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天臣深圳與南方黑芝麻及大連智雲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將由本公司、南方黑芝麻及大連智雲按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股權之60%、30%及10%。

於本公告日期，韋清文先生(i)為鄭紅梅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61.36%權益）之配偶；及(ii)實益擁有少於30%南方黑芝麻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方黑芝麻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南方黑芝麻及大連智雲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為(i)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ii)主要於中國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生產、營運，其中包括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和電池管理系統以及提供有關服務。

本公司預期合營公司將主要專注於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之研發及生產，從而擴大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項下該等產品之產能。

### **(B) 增加天臣深圳之註冊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天臣深圳(i)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ii)為由本公司擁有88.8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iii)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及(iv)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為應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不久將來之擴展及增長，以及日後於必要時可靈活地透過配發及發行天臣深圳之股份集資，董事會正考慮將天臣深圳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考慮就此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提出申請。

## 成立合營公司及增加天臣深圳之註冊股本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政府已提供清晰願景，其將支持發展電動汽車行業，及該行業是未來數年重點發展的產業領域之一。本公司、南方黑芝麻及大連智雲認為，電動汽車行業將會為動力電池行業帶來龐大市場機遇及需求。因此在此迅速發展之行業建立據點將可為投資者創造巨大價值。

另外，增加天臣深圳之註冊股本將有助日後於必要時可靈活地透過配發及發行天臣深圳之股份集資，以配合本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建設第三期生產基地進一步擴大產能。

於中國政府之大力支持及推動下，電動汽車在中國日益受到歡迎，因而為銷售汽車動力電池帶來龐大市場潛力。本集團認為，汽車動力電池市場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本集團擬集中及重新調配其資源以進一步發展鋰電子動力電池業務及把握其市場發展潛力，從而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f)條，鑑於(i)合營公司將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即本公司之日常業務）；(ii)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及按合營協議項下訂約方訂立之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iii)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不得(a)變更其業務之性質或範圍；或(b)於未取得合營協議項下訂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訂立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任何交易，故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連智雲」	指	大連智雲自動化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天臣深圳、南方黑芝麻及大連智雲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天臣南方電源系統有限公司，將根據合營協議按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指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即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南方黑芝麻」	指	南方黑芝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臣深圳」	指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林先生、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